

深圳国际仲裁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时使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和“深圳仲裁委员会”的名称，曾用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下简称“仲裁院”）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创建于1983年的仲裁机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委员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仲裁院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

仲裁院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管理体制，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和本章程进行管理和运作。

第三条 仲裁院设立于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其住所地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仲裁院应当加强与港澳仲裁机构以及其他境外仲裁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创新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

第四条 仲裁院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以仲裁方式解决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包括国际的或涉

外的争议案件，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的争议案件，中国内地的争议案件；

（二）以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方式，解决境内外当事人之间的商事争议；

（三）受理一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仲裁案件；

（四）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和请求，为机构仲裁或非机构仲裁提供仲裁员指定等服务；

（五）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培训；

（六）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是仲裁院的决策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由十一至十五名理事组成，其中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二至四名。

理事由境内外法律界、工商界和其他相关领域的知名人士担任，其中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其他境外的人士不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理事的任职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卓越的声誉及影响力；

（二）具备推动仲裁发展所需要的丰富经验；

（三）热心仲裁事业，忠实勤勉履职。

第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聘任。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成员期满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和讨论有关议题；
- （二）关注和推进仲裁院的改革发展与规则创新；
- （三）推动和提升仲裁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督促仲裁院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与完善。

第十条 理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和修改仲裁院章程、理事会议事规则、仲裁规则、调解规则以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
- （二）提出仲裁院院长人选；
- （三）审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决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审定仲裁员名册，决定仲裁员的聘请和解聘；
- （五）审定仲裁院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六）审定仲裁院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以及人员规模；
- （七）制定仲裁员报酬制度、仲裁院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和薪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
- （八）仲裁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或者三名以上理事的书面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理事长可以委托副理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表决有关事项，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票决，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修订仲裁院章程须经全体理事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通过。

关于理事会的具体议事制度，可以另行制定理事会规则。

第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内设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发展与规则修订委员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财务监督与薪酬评估委员会、港澳工作委员会等。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理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召集人。

第十四条 仲裁院应为理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履职的必要场所和设施；
- （二）设置理事会秘书处，配备一至二名理事会秘书；
- （三）建立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和重要文件备查机制。

第十五条 理事会可以聘请顾问若干名，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

第三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院长为仲裁院的法定代表人，对理事会负责，接受理事会监督。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十七条 院长人选经理事会提名，副院长人选经院长提名，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八条 院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负责仲裁院日常管理；
- （三）提名副院长人选；
- （四）决定调解专家、谈判促进专家以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的聘请和解聘；
- （五）组织培训、考核仲裁员和其他争议解决专家；
- （六）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以及变更方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七）决定内部工作岗位设置以及工作人员聘用条件，聘任或者解聘工作人员；
- （八）仲裁院章程、仲裁规则和其他争议解决规则规定以及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执行机构应就仲裁院的内部管理，包括重大项目、财务管理、业务规范等，制定相关会议制度。

第四章 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条 仲裁院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仲裁收费；
- （二）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收费；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仲裁院对资产、财务收支应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法定机构的原则自主管理。

执行机构应建立健全与机构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物资采购和管理规范、费用支出规范、财务审批规范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仲裁院会计年度。仲裁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仲裁院年度预决算，并提交理事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仲裁院应当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化用人机制，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岗位，聘用境内外的专业人才，建设专业化的争议解决服务和管理队伍。

仲裁院工作人员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仲裁院应该参照国际惯例和同行业市场水平，制定争议解决收费制度、仲裁员报酬制度和仲裁院工作人员薪酬制度，建立薪酬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以及长效激励机制。

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制度。

第五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对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理事会审定仲裁院年度工作报告，对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战略发展与规则修订委员会负责对仲裁院的规则执行进行监督，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负责对仲裁员的聘请进行资格审查，对仲裁员的职业操守进行监督，并向理事会会议提出仲裁员解聘和续聘意见。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财务监督与薪酬评估委员会负责定期对仲裁院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可聘请执业会计师（审计师）对仲裁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港澳工作委员会对仲裁院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和合作进展进行评估，促进粤港澳三地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与《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不一致的，以《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